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377101000

楚雄彝族自治州精神病医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基本情况
- 三、重点工作概述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楚雄彝族自治州精神病医院承担全州辖区内精神卫生公共服务及精神疾病医疗服务工作；承担全州辖区内各类精神疾病的预防、治疗、康复和科研、教学工作；承担全州肇事肇祸精神疾病患者应急医疗处置任务；协助或接收公安、民政、残联、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部门送至的肇事肇祸重性精神疾病患者治疗和管理的工作；指导辖区内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精神疾病的防治和科普宣传工作；开展全州县（市）乡（镇）村三级医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精神疾病防治人员的技术培训、业务指导、检查、考核及评估等工作；承担州内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各类人员应急障碍的心理咨询及心理危机干预、心理健康预防等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 33 个内设机构，包括：党委办公室、办公室、人事科、财务科、医务科、护理部、后勤科、总会计师室、纪检监察审计室（投诉管理办公室）、医学装备科、安全管理科、医保办、质量控制科、感染管理科、信息科、病案管理室、科研教学管理科、门急诊科、康复科、中医科、公共卫生科、老年精神科（一病区）、物质依赖精神科（二病区）、重症精神科（三病区）、妇女儿童精神一科（四病区）、妇女儿童精神科（五病区）、

临床心理科、临床心理二科、临床心理三科、临床心理四科、药剂科、检验科、功能科。

所属单位 0 个。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楚雄彝族自治州精神病医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楚雄彝族自治州精神病医院 2024 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147 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公务员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員 0 人，事业管理人員和专业技术人員 147 人，机关和事业工人 0 人；经费自理人員 0 人。

楚雄彝族自治州精神病医院 2024 年末其他人員 161 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人員 0 人；经费自理人員 161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員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員 103 人（离休 0 人，退休 103 人）。年末遗属 3 人。

车辆编制 5 辆，在编实有车辆 7 辆。

三、重点工作概述

1. 抓实基层党建工作，充分发展党建引领保障作用。医院党委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坚持夯实党建基础、坚持加强和改进作风、坚持“三不腐”一体协同

推进、坚持加强党建引领，进一步擦亮“心窗党建”品牌。年内按“支部建在临床科室上”要求，合理设置党支部并完成新一届党支部选举工作，所有党支部 100%达标创建，党员 100%全覆盖到科室，临床医技科室党支部书记均由科主任或护士长担任。建立党支部参与科室重大事项决策制度，涉及科室学科发展、新技术新项目引进、人员引进、外出进修、职务晋升、岗位聘任、职称评定、评先评优、绩效调整等科室重要事项需提交所在党支部集体讨论决策，党支部党建与科室业务工作有机结合、相互促进，推动专科发展。党对公立医院的领导持续加强，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得到巩固，党委把方向、管大局、做决策、促改革、抓落实的作用充分发挥。

2.医院服务转型日趋成熟。一是空间布局优化，实现“一院两区三门诊”诊疗服务新格局。医院本部主要建立老年精神疾病科、睡眠医学中心，中西医结合身心康复中心，方便市区群众就医；康复科整体搬迁至与州市残联共同合作运营的康复、托养中心，有效解决医院业务用房紧张的问题；同时在康复中心打造儿童青少年康复中心，为全州广大儿童青少年心理疾病患者提供更专业的服务；与州市总工会合作，在州市“职工心理驿站”成立楚雄州第二人民医院心理健康服务中心门诊，方便群众就近就诊，实现了“一院两区三门诊”诊疗服务新格局。二是实现“精神疾病防治为中心”向“以心理健康为中心”服务转型。“十四五”以来，医院在继续巩固精神科临床诊疗质量持续提升的基础上，通过建

强特色亚专科实现医院从“以精神疾病防治为中心”向“以心理健康为中心”的重要转型，建立抑郁、焦虑、睡眠障碍、记忆、厌学等特色亚专科门诊 12 个，中西医身心康复中心把中彝医诊疗融入精神心理疾病临床诊治和项目研究，建立专家（博士）工作站 12 个。三是优化就医环境，提升患者就医体验。对住院病区内部进行装修改造完成，合理布置科室位置，优化空间布局，每间病房改造了独立卫生间，营造宜人的病房环境，显著提升患者就医体验。在不断夯实精神疾病诊治能力基本盘的基础上，大力发展睡眠障碍、抑郁焦虑、青少年心理障碍等特色专科，不断优化精神科心理科病房开放式管理服务模式，临床心理三科、四科相继开科。同时针对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需求，在医院康复中心独立打造以“去医院化、人文化、精准化”为标准的楚雄州青少年心理健康中心，为全州广大儿童青少年心理疾病患者提供更专业的服务。

3.精细化专科建设水平得到提高。一是医院以省级精神疾病区域医疗中心和重点专科建设为抓手，深化“大专科、小综合”发展路径，精细化亚专科建设，建立睡眠医学、成瘾医学、老年精神疾病科等特色亚专科集群，使得服务聚焦，各有所长，2024 年 4 月我院精神科入选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二是依托 12 个专家（博士）团队工作站和“银龄”医师力量，与北京回龙观医院、北大六院深度合作，重点强化临床心理、睡眠障碍、成瘾医学等领域诊疗科研水平。三是与省残疾人康复中心合作推进楚

雄州残疾儿童康复工作，目前，云南省残疾人康复中心已派出 4 人专家团队长期帮扶我院开展儿童康复治疗工作。四是与全州 10 个县（市）公立医院 100%建立专科联盟和专家团队工作站，创新“一县一团”精准帮扶机制，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年内共下沉服务 168 次服务患者 2157 人，切实解决了基层精神心理疾病患者看病难问题。

4.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更加完善。医院充分发挥楚雄州精神卫生项目办公室职能职责，构建“州-县-乡-村-家属”五位一体管理体系，通过“医疗机构+村卫生室”（1+1）模式实现患者居家管理全覆盖。全州 10 县市成立精神卫生工作机构，103 乡镇设管理组，1105 村居建帮扶组，形成纵向到底的管理网络。主动加强与政法、公安、民政等部门联动，持续强化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救治，成立了 24 小时应急处置队伍。

5.夯实心理健康服务能力，以“心理健康服务+”模式让服务更深入。一是创新“心理健康+工会服务”模式，医院与州、市总工会深度合作，以“心理健康服务+工会服务”为全州广大职工会员提供心理健康服务，职工心理驿站建设水平、服务内涵、专业水平在省内形成示范，2024 年“楚雄州职工心灵驿站”组织心理健康服务专家开展心理健康知识讲座 66 场，完成心理健康测评 8714 人，心理健康和精神医学服务人性化融入单位、学校和社区服务。10 月 16 日与楚雄市总工会签订《楚雄市职工心理服务合作协议》，在楚雄市职工之家建立职工心灵驿站，共同打造工

会与医院“双向赋能、互利共赢”新模式。二是创新“心理健康+医校协同”模式，与州内 8 所中小学建立合作，建立未成年人心理健康问题“绿色”就诊通道，心理专家深入学校开展健康讲堂、家长学校，构建家庭、社会、政府、学校、医院“一体联动”的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模式，形成常态化青少年心理健康筛查、预警、干预、救治服务体系。三是创新“心理健康+群团协作”模式，与州内妇联、共青团组织合作，依托群团组织力量，打造 4 所心理健康服务示范学校，在全州形成示范带动效应。四是创新“心理健康+志愿服务”模式，与州内高校、团组织合作，以“1+3”服务模式开展心理健康志愿者服务活动，组建心理健康志愿服务队，深入机关、学校、社区开展关爱未成年人、老年人和单位职工的“护苗”“关爱”“解压”3 大心理健康服务，通过几年努力，心理健康志愿者队伍逐步壮大，服务的范围和内容更加广泛。

6.优化引才机制，拓宽人才汇聚渠道。医院始终把“强人才”作为医院高质量发展的第一资源，适时调整和优化高层次人才及紧缺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策略。2024 年招聘紧缺人才 10 名（其中 5 名研究生，5 名本科生），公开选调心理学专业硕士研究生 1 名，为医院的人才队伍注入了全新活力与强劲动力，引进“银龄医师”2 名，达成服务意向 3 名，4 名在职职工攻读研究生，为人才队伍建设和成长提供有力保障。

7.拓展技术项目，科研能力得到提升。科研教学、新技术、新项目成绩突显。2024 年，医院州级科研项目立项共计 4 项，

结题 2 项，目前正在开展的科研项目共有 8 项。新技术、新项目 12 项。

8.推动全面健康信息平台升级，智慧医疗建设成效显著。医院完成电子病历四级评审及信息安全三级保护，实现省级 33 项/州级 91 项检查检验结果互认，避免重复检查；完成医保药品追溯码，传染病 HIS 系统直报和 CA 电子签名系统的建设；上线“楚晓康”APP 等便民系统，切实减少患者排队等候时间，提升患者就医体验。

9.公立医院改革推进成效明显。医院成功争取楚雄州中央财政支持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牵头建设整合型精神卫生防治体系项目，成立了工作专班，制定了实施方案，与十县市分中心签署合作协议，前期工作顺利推进。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及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及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本单位 2024 年度未使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的预算收入及支出，《“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为空表。

本单位 2024 年度未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的预算收入及支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楚雄彝族自治州精神病医院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05807494.10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429334.02 元，占总收入的 10.80%；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89301643.48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84.4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5076516.60 元，占总收入的 4.80%。

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7966832.05 元，下降 7.00%。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398642.27 元，增长 3.61%；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减少 5539197.58 元，下降 5.84%；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减少 2826276.74 元，下降-35.76%。主要原因是事业收入减少主要为医疗收入减少，住院收入减少。财行拨款收入增加主要为基本拨款收入中的人员经费增加 23.65 万元，项目拨款收入增加 15.74 万元，主要为医院整体搬迁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楚雄彝族自治州精神病医院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19154392.91 元。其中：基本支出 109659079.67 元，占总支出的 92.03 %；项目支出 9495313.24 元，占总支出的 7.97 %；无上缴上级支出；无经营支出；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2588173.23 元，下降 2.13%。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2785210.82 元，下降-2.48%；项目支出增加 197037.59 元，增长 2.1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较上年有所减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用于保障楚雄彝族自治州精神病医院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09659079.67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66162780.06 元，占基本支出的 60.33 %；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43496299.61 元，占基本支出的 39.67 %。在职人均日常支出为 356035.97 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4 年度用于保障楚雄彝族自治州精神病医院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9495313.24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1.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中央补助资金 300000.00 元，主要用于医疗专用设备购置及开展继教项目培训班。

2.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中央补助资金 54000.00 元，主要用于云南省第 11 期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

3.州属老干部党支部工作经费 6000.00 元，主要用于老干部党支部工作经费支出。

4.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州级补助资金 100000.00 元，主要用于医疗专用设备采购。

5.公立医院改革中央财政（本级）补助经费 190000.00 元主要用于医疗专用设备购置。

6.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中央财政结算补助资金 6000.00 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

7.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29000.00 元主要用于购置医院电子签名系统 CA 及传染病上报前置系统。

8. 医疗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10000.00 元主要用于医师资格考试相关工作经费支出。

9.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结算补助资金 15000.00 元，主要用于开展楚雄州 2024 年居民心理健康促进行动主要指标调查培训班相关支出。

10.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财政（本级））补助资金 525516.00 元，主要用于开展严重精神障碍疑似患者筛查确诊、贫困患者门诊服药治疗补助、高风险患者应急处置和对随访康复服务的技术指导、项目管理技术指导、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和试点、项目质控、心理援助热线运营维护等七个方面。

11. 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财政（本级）补助结算资金 150000.00 元，主要用于设备购置及 2024 年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和重精患者管理质控培训支出。

12. 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 41400.00 元，主要用于发放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承担疫情防控的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

13.年初预算房屋建筑物构建及特种车购置经费 2634348.38 元，主要用于康复中心及托养中心装修改造项目支出以及完善配套设施支出。。

14.楚雄州第二人民医院科研合作项目 99354.40 元，主要用于科研合作相关支出。

15.2024 年州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144458.00 元，主要用于我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风险评估报告编制、环评报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测绘付服务费等支出。

16.追加完成残疾康复中心建设资本性支出及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 5003553.23 元，主要用于康复中心装修项目以及相关配套实施购置。

17.追加商品和服务支出及资本性支出项目经费 186683.23 元主要用于康复中心装修项目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楚雄彝族自治州精神病医院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429334.02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9%。与上年相比增加 398642.27 元，增长 3.61%,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6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5.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106444.02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5.93%，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96%。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方面的支出；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退休 9 人，退休费追加 193825.5 元，死亡抚恤金追加 73273.05 元。

9.卫生健康（类）支出 728509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3.74%，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52%。主要用于公立医院、公共卫生、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变化，追加公务员医疗 106875.72 元；二是追加了 11 个财政项目资金共 1465374 元，分别是：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中央补助资金 300000 元、2024 年州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144458 元、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中央补助资金 54000.00 元、公立医院改革中央财政（本级）补助经费 190000.00 元、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中央财政结算补助资金 6000.00 元、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29000.00、医疗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10000.00 元、基本公共卫生

服务项目中央结算补助资金 15000.00 元、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财政（本级）补助资金 525516.00 元、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财政（本级）补助结算资金 150000.00 元、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 41400.00 元。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2.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3780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33%,主要用于在职职工住房补贴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减少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支出决算为 0.00 元，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购置车辆 0 辆。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三）需要说明的事项

不存在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楚雄彝族自治州精神病医院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元，比上年增加/减少 0.00 元，增长/下降%，由于我单位为事业单位，所以未发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楚雄彝族自治州精神病医院资产总额 141434879.36 元，其中，流动资产 61750306.76 元，固定资产 60501445.39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3786906.38 元，无形资产 7259812.63 元（净值），其他资产 8136408.2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6473061.42 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12002044.96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137 平方米，账面原值 42953.06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 元；报废报损资产 124 项，账面原值 1934381.1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1505 元；出租房屋 50 平方米，账面原值 700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11000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551980.11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934416.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853911.87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763652.24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568916.07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623916.07 元。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和单位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附件：楚雄彝族自治州精神病医院 2024 年度决算公开报表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377101111